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1 (总第71期)

2004年1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王 斌 李章忠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姜志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1-18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9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 办发[2003]98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 施意见 (川府发[2003]42号)	7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保险业发 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3]110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基 础教育投入的意见 (攀府发[2003]111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走创新之路 建教育 强市》(2003-2007年攀枝花市教育发展规 划)的通知 (攀府发[2003]112号)	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攀枝花市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 (攀 委办发[2003]108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	

人员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81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的通知(攀办发[2003]82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范围界定的通知(攀办发[2003]83号)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和五年内将退休人员缴纳一次性医疗保险费标准的通知(攀办发[2003]84号)	27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勋特免职的通知(攀府人[2003]21号)	27
----------------------------------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12月工作大事记	28
-----------------------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3年12月发文目录	31
---------------------------	----

### 【市情资料】

2003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2
----------------------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94号

2003年11月22日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各地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建设领域信用体系不健全，法制不完备和执法不严，建筑市场供求失衡，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以及部分地区不切实际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造成在建筑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存在大量拖欠工程款问题。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现象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严重影响了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进一步加剧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了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解决建设领域工程款拖欠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各地政府要对当地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点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要做到清理与防范并重，在清理已有拖欠的同时，严格项目审批和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培育信用体系，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拖欠。自2004年起，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二、加大工作力度，解决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一) 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各地政府要对本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工程款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理。对有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其投资设立的项目开发公司)，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督促其尽快还款。对拒不改正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加大处罚力度，不批准其投资设立新的项目开发公司；计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不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不为其办理用地手续；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审批规划等方面采取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尽快解决拖欠的工程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企业拖欠工程款情况告知该企业的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将其列为信用不良单位，依法减少授信额度或者不提供授信。

(二) 解决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各地要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投资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彻底清理发生拖欠工程款的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已拖欠的工程款，各地要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从本级财政每年安排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中，划出一定的比例专项用于清偿拖欠工程款。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国债投资)的项目，地方政府已经承诺的配套资金必须尽快落实。凡逾期未能基本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除极特殊的项目外，一律不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

(三) 解决其他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对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各地要明确

负责检查和清理的部门，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款拖欠的具体情况，参照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措施办理。

(四)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拖欠的工程款。鼓励建筑业企业主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人民法院提供业主拖欠工程款的信息，帮助建筑业企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有关部门和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人民法院解决拖欠工程款案件诉讼时间和判决后执行等方面的问题。

(五)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加强监察执法，严厉打击以各种名目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违规行为，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要对农民工集中的建筑业企业、在建工地进行逐一排查，检查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和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对有拖欠和克扣行为的企业，责令其立即补发；不能立即补发的，要制订清欠计划，限期补发。凡因工程项目业主拖欠建筑业企业工程款，致使建筑业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要严肃追究业主的责任，责令其限期付清工程款，并向社会公布。已获得工程款的建筑业企业，要优先偿付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建筑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工程款的发生

(一)严格审批管理，加强市场监督。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把好各项审批关口，加强市场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业企业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继续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有效控制建筑业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总量，遏制建筑市场的恶性竞争；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

加强资质管理，避免自有资金不足的房地产企业进入市场，造成拖欠工程款的隐患。计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对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的经营性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且后续资金来源应有保障。项目资本金不足的，不批准其立项，不颁发施工许可证。要防止一些地方利用拖欠工程款掩盖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工商、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抽逃项目资本金的行为。

(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号)要求，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要严肃查处规避招标和假招投标，综合整治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大力开展劳务分包企业，防止非法用工行为导致拖欠工资问题。总承包企业分包工程必须使用有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力量，共同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研究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信用标准，把按规定兑现工程款和工资作为重要的信用要求，科学评价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完善业主、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要将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制度结合起来，建立失信惩戒机制，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三)完善各项法规制度，严格合同管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尽快制定和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配套的有关法规、制度，规范业主和建筑业企业行为，保护建设工程项目双方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积极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等风险管理方式。政府投资工程可结合投资体制的改革

逐步推行项目代建制，也可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投资计划，直接向中标的建筑业企业拨付工程款。

建设工程项目当事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合同。建设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建筑业企业承揽工程前要进行充分的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增强合同意识和合同管理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合同加强工程质量、工期等管理，防止因工程质量、工期问题造成拖欠工程款纠纷。建筑业企业要依法与农民工和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劳动保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拖欠工资举报制度和解决拖欠工资的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切实做到专人负责、申诉有门、处理及时、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对侵犯农民工和工人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四）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中介机构行为。

建筑业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建筑业企业自觉抵制业主的不合理要求，防止不正当竞争，帮助和组织企业清偿债权债务。对于严重或恶意拖欠工程款的业主以及搞不正当竞争、签订“阴阳合同”的建筑业企业，要记入档案，定期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向社会曝光其不良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依法据实为建筑业

企业出具有关房地产企业的资信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要依法对工程质量、工期、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督，依据监理情况作出公正评判。造价咨询机构要为工程项目双方提供公平合理的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仲裁机构要重视发挥质量监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机构在仲裁过程中的作用，对拖欠工程款和工资等纠纷依法裁决。

#### 四、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有关部门要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监管中不依法行政、不严格执行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为推动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有效解决，由建设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商制度，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开展建设领域清理和整治拖欠工程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4年6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国务院办公厅并抄送建设部。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98号

2003年12月5日

电力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电力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长期以来，我国电力建设和运行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的原则，电源电网布局基本合理，电网结构清晰，电压等级

简明，二次系统同步，基本建立了保障电力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保证了电力系统安全，对保障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电力工业正处在发展阶段，电力需求增长很快，电力供需矛盾突出，部分

地区发电和输变电备用容量不足，电网网架结构薄弱，安全运行存在隐患；电力生产运行中违反调度规则和指令的情况时有发生，各地违章施工、偷盗电力设施等严重危害电力安全的情况屡禁不止；现行电力安全法律法规有的不适应当前形势或新的体制，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为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法规建设，切实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

电力系统安全和应急处置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工作，强化电力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了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国务院授权电监会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监管局负责综合管理。有关部门要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电力安全工作的新要求，抓紧研究提出修订电力安全生产方面行政法规的意见，完善电力安全法律保障体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电力设施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守法意识。同时，各地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电力企业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明组织纪律，加强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电力系统运行可靠性和电力企业安全管理水品，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和供应。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电网安全，南方电网与其他区域电网联网线路的安全责任由国家电网公司承担。

### 二、完善调度协调体系，建立有效的电力安全应急机制

电力系统运行要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区分层运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统一的调度协调体系。在电网运行方式、备用容量安排、设备检修

计划、紧急事故处理以及事故发生后恢复等方面做到统筹安排。电力企业要顾全大局，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安排运行方式，做到令行禁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借鉴国内外处理公共突发事件的经验，抓紧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电力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制订周密、完备的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广泛宣传和定期组织演习。党政机关、金融机构、通信企业、广播电台、电视台、医院和机场等重要单位要安装备用电源。对建设设备用电源确有困难的单位，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电力企业要建立有效的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针对电力生产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定期进行反事故演习，提高处理事故的能力。特别是电网企业要制订完备的“黑启动”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三、抓紧制订电力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电源和电网建设

电力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抓紧制订电力发展中长期规划，以科学的规划指导电力建设，保证供需平衡，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电力发展规划要充分论证，统筹兼顾，适当超前，使电力工业稳步有序发展，避免大起大落。要统筹安排电源和电网建设，优化电源布局和电网结构，保持电源与电网稳步协调发展，促进水电、煤电、核电和蓄能电站等电源合理互补。加快“西电东送”项目建设，实现更大范围内的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有关部门要抓紧协调落实资金渠道，加快电网建设。

要依靠科学技术，坚持全国统一的电力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电网安全技术手段，加强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础，提高电力系统抗风险能力。区域电网要因地制宜，重视网架结构和布局的科学合理性，建设坚强、清晰、合理、可靠的骨干网架。重视电网二次系统的同步配套建设，加强电网安全的监控和保护。继续改造城市电网，解决城市电网薄弱、配电容量不足问题，提高城市电力供

应的可靠性，减少安全隐患。电网公司可拥有必要的调峰调频及事故备用发电容量，提高系统安全性。

新建电力项目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对违规建设的电力项目要依法处理。要适当简化规划内电力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建设步伐，增加电力供应。

#### 四、加强用电侧管理，科学引导电力消费

加强用电侧管理既是当前做好电力供应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又是电力工业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在缺电时错峰用电，在紧急情况下按预案有序切断负荷，是保证电网安全的必要手段。要充分运用价格杠杆等经济手段，加快实行发临时性和用电的峰谷电价，科学引导电力

消费，缓解电网峰谷差矛盾，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

#### 五、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电力体制改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优化电力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工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继续按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积极、稳妥、分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要正确处理改革和电力安全生产的关系，在保证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不断把改革推向深入。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要加强对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工作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认真完成改革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3]42号

2003年12月22日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对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为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依据《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类企业（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其职工依照《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

用。具体办法按劳动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按劳动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省设区的市依照《条例》规定实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阿坝州继续实行工伤保险州级统筹。甘孜州、凉山州的统筹层次由州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逐步实行州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中央在川行业单位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其他中央属、省属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地工伤保险社会统筹。

四、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依照国家规定提出分类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报统筹地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制订。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及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分别确定用人单位的具体缴费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适用相应的行业差别费率。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缴费基数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

五、统筹地区应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储备金按统筹地区当年实际征收基金总额的5%提取，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地区还可从结余中提留部分作为储备金。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储备金累计不应超过当年应征收基金总额的40%。工伤保险储备金主要用于统筹地区重特大事故的工伤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政府垫付。使用工伤保险储备金由经办机构提出意见，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储备金的提留比例可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伤保险制度完善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

六、职工工伤认定条件、认定管理机构、申请和认定时效、认定程序、举证责任等，按照《条例》第三章以及劳动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我省原执行的职工伤残性质认定中“比照因工”的有关政策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

七、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标准、申请和鉴

定期限、鉴定程序等，依照《条例》第四章的规定执行。省、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专门办事机构并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省、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时负责职工因病（含非因工负伤）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八、工伤职工依照《条例》第五章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标准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14个月，六级伤残12个月。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人员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需长期治疗的其他工伤人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6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五级伤残60个月，六级伤残48个月。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标准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并计算，标准为七级伤残36个月，八级伤残26个月，九级伤残16个月，十级伤残10个月。

九、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由省劳动保障厅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制订调整办法，各统筹地区及用人单位应按照省制订的调整办法和标准对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及时进行调整。保留劳动关系的五、六级伤残人员，伤残津贴随用人单位职工工资增长幅度按比例调整。

2003年12月31日前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残

人员经鉴定仍然符合护理条件的，依据其鉴定的生活护理等级，从2004年1月1日起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标准计发生活护理费，所需资金按原支付渠道解决。

十、职工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机动车事故伤害，或者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按《条例》规定认定为工伤和视同工伤的，如第三方责任赔偿的相关待遇已经达到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标准的，用人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相关待遇；如第三方责任赔偿低于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或因其他原因使工伤职工未获得赔偿的，用人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补足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十一、用人单位依法破产，依照《条例》的规定进行清算。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还应依照有关法规清算用人单位欠缴的工伤保险费。破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用清算标准、支付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制订。用人单位依法撤消、关闭的，应按规定妥善处理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问题。

十二、2004年1月1日以后我省境内的各级各类用人单位发生的职工伤害事故按照属地原则，其工伤性质均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由省、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十三、2003年12月31日前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患职业病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已经按有关规定处理了的不再重新处理；2004年1月1日以后应享受的工伤待遇按《条例》的规定执行。2003年12月31日前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患职业病的职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经作出了工伤认定，相关待遇尚未处理的，一次性伤残待遇和一次性死亡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其他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按照《条例》的规定执行。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患职业病的职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2004年1月1日后完成工伤认定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标准按照《条例》的规定执行。2002年12月31日前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患职业病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受理

工伤认定。

十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因工负伤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其工伤保险待遇按《条例》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工伤保险费的筹集办法和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五、省劳动保障厅负责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工伤保险事务。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全省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的综合管理，承担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省级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对市（州）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争议的复查鉴定工作，其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各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除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外的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具体事务。

财政和审计部门以及工会组织等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照《条例》第七章的规定查处。

十六、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做好《条例》实施前的宣传培训工作，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抓紧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工作队伍，切实做好《条例》施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人事、财政、卫生、民政、物价、工商、编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要相互支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条例》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

十七、我省原工伤保险规定与《条例》和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保险业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3]110号

2003年12月29日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80年代初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市保险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充分发挥了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作用，体现了“服务大局、勇担责任、团结协作、为民分忧”的行业精神，为攀枝花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各种保险保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全市保险业的发展同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与全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为加快保险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攀枝花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融通资金、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能从多方面为政府、企业、家庭分散风险、减轻负担，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快保险业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保险在推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壮大第三产业和发展民营经济等方面经济助推和社会稳定作用，对促进全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现实而重大的意义。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满足我市多层次社会保障需求的重要举措。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一大批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相继开工，第三产业比重不断增大，产生了大量的新的保险需求，需要保险业提供有效的配套服务和保险保障。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对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满足多层次保障的需要，提高我市

社会保障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攀枝花经济实现五年翻一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作为第三产业，保险业不断为社会提供各类保险产品，能积极推动居民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通过促进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保险业，不仅能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还能发挥后发优势，推动社会生产力的突破性发展。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尽快改变攀枝花保险业现状的现实选择。我市保险业的发展速度同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还有差距，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GDP比重）和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0.94个百分点，仅占全国水平的69%，和全省平均水平相比差0.61个百分点，仅占全省水平的77%。我们务必要有危机感和紧迫感，加速发展攀枝花保险业。

### 二、加快攀枝花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规划发展目标，积极培育市场主体，进一步深化改革，努力推进攀枝花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速度和质量、效益、服务的有机统一，为全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保险保障和优质服务。

(二) 发展目标。2003年至2005年，全市保费收入年均增长20%左右，以高于全市GDP的年均速度发展，力争总规模在全省排名升位。2003年预计保费收入4亿元；2004年预计保费收入4.8亿元；2005年预计保费收入5.8亿元。2005年我市保险业发展的整体格局是：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股份制

保险公司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保险中介市场、再保险市场初步形成，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初步形成一个经营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经营方式集约化、政府监管法制化、从业人员专业化的保险市场体系。

2010年，全市力争实现保费收入10亿元，保险公司实力显著增强，保险服务种类齐全，基本满足人们的保险需求，保险信用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形成统一、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保险市场体系，保险的经济助推和社会稳定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

2020年，全市力争实现保费收入25亿元，保险市场格局进一步完善，保险产品更加丰富，保险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信誉更加良好，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监管效能更加显著，保险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较大的提高。

### 三、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攀枝花保险业加快发展

(一)牢固树立金融服务经济的大局意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把发展保险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保险业“转机制、强素质，调结构、上规模，抓管理、增效益，重服务、创品牌”。各保险公司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对“经济是金融的基础”的认识，继续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要结合实际，适时推出为重点工程、第三产业、招商引资、民营经济等发展提供保险服务的新品种；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保险的吸附效应，为攀枝花经济发展聚集和吸引资金；要广泛参与社会管理，提高保险在经济、教育、养老、医疗等各个领域的渗透力，促进保险业发展壮大。

(二)积极培育保险市场主体。当前，县和县以下保险市场是我市保险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各保险公司要在县(区)合理设立机构和服务网点，为繁荣县域经济和农村经济服务。要吸纳民营资金入股保险中介机构，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的要求，积极发展各类专业保险中介机构。要通过一定的规模

扩张，适量增加市场主体，提高整体竞争力，推进保险业加快发展。

(三)进一步深化保险企业改革。积极做好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工作，建立起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制公司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运作。各保险公司要深化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改革，加快人才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积极推进保险经营管理者职业化、市场化，真正把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各级管理岗位上。

(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要结合我市实际，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医疗、教育、消费信贷等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创新型保险产品，并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多层次的保险需求，推出个性化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切实解决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针对保险服务过程中重承保、轻理赔，重保前服务、轻售后服务等现象，各保险公司要加强诚信建设，严禁误导、欺诈等违规行为，努力改善服务，认真解决保险容易理赔难的问题，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要从目前递送保单、收取保费的单一服务，逐步向风险管理、理财咨询、投资规划等综合服务过渡，增加技术含量，实现服务增值。

(五)尽快组建攀枝花市保险行业协会。通过成立全市保险行业协会，依据《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律、协调、维权、宣传和服务的职能作用，维护保险市场秩序，规范业务经营，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全市保险业在法制化、规范化中健康发展。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全市保险行业协会尽快成立。

(六)加强金融安全区建设，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是确保金融安全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涉及保险业风险方面的问题与事项。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保监办、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监管信息，通过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会计、审计、律

师等中介评估机构加强对保险企业经营状况的监督，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各保险公司要坚持依法、合规、诚实经营，通过及时完善内控制度和加大内部稽查力度来防范和化解风险，不断提高内控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保险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保险知识读本》，熟悉保险知识和保险法律法规，提高对保险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增强服务意识，关心、支持保险事业。市政府和保险机构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分析总结全市保险业发展状况，解决影响保险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同时继续把各保险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纳入政府每年目标考核内容，建立保险业发展目标考核责任制。有关部门以及一些垄断行业要尊重商业保险发展的客观规律，支持不干预，服务不刁难，不得强行指定或变相指定购买保险产品。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代理保险业务。

新闻部门要加大对保险业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保险业在经济补偿、抗灾减损、扶危济困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对保险业的敏感问题报道要严格把关，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减少负面影响，为加快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工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

率，及时为保险机构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年检注册等事项，不得违反规定搭车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支持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

公安、司法和审计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保险工作的支持力度，严肃查处保险领域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打击保险诈骗和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为加快保险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制度保障，维护投保人和保险企业的利益。

劳动保障部门在实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新途径。

民政部门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支持全市保险行业协会建立的同时，加强对协会的建设与管理。

税务部门在加强监管和依法治税的同时，要严格落实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在对保险的营销员征收营业税时，不再区分雇员和非雇员，一律按雇员对待（专业保险中介公司除外）。二是对小额、分散性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定额保险、机动车辆提车暂保险和保险中介服务业等发票，由成都保监办提供统一式样，税务机关监制。

成都保监办在我市尚未成立分支机构前，市财办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担负起保险行业协会管理职责。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基础 教育投入的意见

攀府发[2003]111号

2003年12月31日

确保教育投入是依法行政的要求，是科教兴国的基础，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物质保证，是实现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当前，我

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与教育经费实际投入短缺的矛盾较为突出，教育经费的管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 一、切实增加投入，确保教育基本需求和正常运转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及省、市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牢固树立教育投入是基础性投入和对未来投资的观点，依法加大教育的财政性投入，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各级财政在安排预算时，要调整支出结构，分清轻重缓急，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优先保证教育基本需要，切实保证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正常运转。

1、努力增加教育的财政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实现“三个增长”，努力提高教育支出占GDP的比例和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2、依法做好城市教育费附加、职工个人教育费、宾馆饭店教育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与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后，共同下达分配计划，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城市教育费附加足额预算，做到新帐不欠，以前年度的欠安排数逐年补齐。

3、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市政府将逐县（区）核定转移支付额度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帮助财政困难县（区）增强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对有困难的县（区）和实行“一费制”的乡（镇）中小学校所需公用经费缺口，市政府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从2004年起，将逐步加大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农村教育的力度。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要充分发挥主导、主要和主渠道作用，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并将预算和执行情况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专题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严格实行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由县（区）财政统一发放制度，并确保教职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区）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要确保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确保危改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在2005年底消除所有中小学危房，以后当年新增危房及时排除，确保中小学公用经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130元、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7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中小学公用经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市政府参照省上标准制定的我市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从2004年起将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除学校收取学生的杂费全部纳入公用经费外，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内安排或用转移支付资金弥补，确保完全按标准拨付。严禁统筹杂费冲抵教职工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拨款。

各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4、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要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给教育的经费要确保全部用于教育。税费改革后，农村中小学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税费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高于改革前的水平并逐步有所提高。

5、中小学按省政府规定收取并纳入免税名单的收费，不征收营业税。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企业所得税。

6、中央、省、市转移给县（区）的专项资金要确保按时足额用于指定的教育项目支出。

7、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扶持力度。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精神,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城镇特困户子女在市内中小学读书,要继续减免学杂费。从2004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市少数民族乡(镇)、村全体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及全市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受义务教育的特困家庭学生实行免杂费和免书本费,并对上列范围内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特困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由市上负担60%,县(区)负担40%,东区、西区所需经费由东区、西区自行负担。

8、农村中小学收取的代管费必须保证及时用于代管支出,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严格结算制度。坚决禁止统筹、挪用、挤占、平调各种代管费。

## 二、严肃财经纪律,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各县(区)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与监督。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各级人民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平调、挪用、挤占教育经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统筹中小学收费资金,不得借地方税费名目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各县(区)教育费附加不能足额用于教育的、不按规定配套上级专项资金的以及挪用上级专项资金的,市级将实行专项资金

安排约束,第二年市级将不再给予专项扶持,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严禁义务教育乱收费。我市义务教育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严格按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执行。严禁各级政府、各部门及各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巧立名目收取学生赞助费、建校费或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学生费用;严禁各级政府和部门向学校违规摊派,搭车收费;严禁借收费搞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3、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和健全各类资金管理的制度,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规章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只能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教育费附加,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学校的学杂费、课本费等收费收入,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和基建等开支,审计部门要对此加强专项审计监督。

4、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监察力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走创新之路 建教育强市》(2003— 2007年攀枝花市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府发[2003]112号

2003年12月31日

《走创新之路建教育强市》(2003—2007年攀枝花市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走创新之路 建教育强市

— 2003 — 2007 年攀枝花市教育发展规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我市“五年经济总量翻一番，富民升位，人均GDP力争全省第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攀”战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走创新之路，建教育强市。

## 二、发展目标

### 1、幼儿教育

到2007年，全市基本普及学前1年教育。学前3年幼儿入园率达到75%，其中城区达到98%以上，农村达到55%。全市幼儿园合格率达到98%以上，70%左右的乡（镇）办有中心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幼儿园积极发展先学前教育（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 2、义务教育

继续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到2007年，全市初等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农村在校生年辍学率低于1%，农村初等义务教育毕业率达98%以上；初级中等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城区达到100%，农村达到95%以上，农村在校生年辍学率低于3%，农村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毕业率达95%以上。东区、西区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杜绝新增文盲。

到2007年，三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城区达到90%，农村达到85%以上。普通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要依法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能在校学习的三类残疾适龄儿

童少年随班就读。根据需要在县（区）政府所在地的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把市聋哑学校扩建为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四川省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

到2007年，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要各办好一所重点民族寄宿制初中，其办学规模每个年级达8个班以上。民族乡（镇）中心校积极兴办寄宿制学校。

### 3、高中阶段教育

到2007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达到85%，其中城区达到95%以上，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达80%，全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现有2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3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基础上，再创建2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五年内，全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向社会输送10000名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建设1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或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3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4个全国示范性重点专业，2—3个省级示范性重点专业。培养1—2名省级职业教育专家，5—10名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和20—30名省级骨干教师。45%以上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参加高职考试，升学率达85%以上。力争25%以上的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比例大致为5.5:4.5。

### 4、成人教育

充分利用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广泛开展成人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加强以职业培训中心为龙头，农业广播电视台、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骨干的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做好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智力扶贫开发等工作，每年培训农村劳动力2.5万人次。共推广80个农民科技示范致富项目。加快社区教育发展步伐，积极倡导建立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城市。

#### 5、高等教育

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和攀枝花广播电视台在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要狠抓办学条件完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依法治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把攀枝花学院办成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普通高等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条件完善、学科特色鲜明、办学形式多样、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较高的普通本科院校，使学院成为川西南、滇西北的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研发基地。努力把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成与攀钢发展相适应的为企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现代化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基地，为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培养高等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努力把攀枝花广播电视台办成“攀枝花终身教育基地和知识信息集散地的窗口”。

#### 6、教师队伍

造就一支素质优良、学科配套、数量足够、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努力搞好教师学历达标和学历提高工作，到2005年农村小学、初中教师学历100%达标。到2007年，全市1960年

1月1日后出生的小学教师全部达大专学历（含在读），初中教师全部达本科学历（含在读），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人数有所增加。

#### 7、教育质量

全面落实德育在素质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品德法纪教育，完善德育工作的管理体系、内容体系、科研体系，不断增强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主动性。未来五年，再创建1—2所省级校风示范学校、3所省级绿色学校、2所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到2007年，全市省级校风示范学校达到20所，市级校风示范学校达到120所，所有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达县级校风示范学校标准。

切实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逐年提高初中毕业会考平均分、均及格率和优生率，到2007年，初中毕业会考均及格率达60%以上。努力缩小农村与城区教育质量的差距，民族地区乡（镇）教育质量与汉区乡（镇）教育质量大体相当。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规程》和《攀枝花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开齐、开足体育、艺术和健康教育课程，加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课程建设与教育研究，不断提高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质量和水平。到2007年，学校体育、艺术课开课率城市学校和所有高中学校达100%，农村乡（镇）中心校和所有初中达98%以上，村小和边远民族地区学校达90%左右。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95%，优良率达50%以上。建成5—10个体育课外活动基地、5—10个艺术教育活动基地、10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3所省级艺术特色学校、5—8所市级艺术特色学校。每年建设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2所。

#### 8、教学场地、危房改造和教学设备设

## 施

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学校建设和发展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划拨所需土地。在城区改造、新区开发中，也要给新建学校留有足够的用地。

2005年底消除所有中小学危房。

未来五年，中学理科和小学自然、数学教学仪器，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教育、劳动技术教育等学科教学器材、设备、设施，以及学校图书室、卫生室器械与设备的配备，按照2000年颁发的《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要求，逐步配齐、达标。五年内建立省级实验教学示范校6所、市级实验教学示范校10所。

未来五年，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设施和软件的配备，按照2001年颁发的《四川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设施、软件配备基本标准》的要求，逐步配齐、达标。积极筹建“攀枝花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育城域网），2005年覆盖城区学校，2007年覆盖全市，基本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到2005年，所有农村初中具备计算机教室，70%以上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所有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到2007年，所有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在远程教育基本模式基础上，利用省、市、县、校网络系统，推进“校校通”工程，初步形成农村教育信息化的环境，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具备信息交流、网上教学等远程教育教学功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必须注意统筹整合农村农广校、乡村广播电视台等现有装备设施技术等资源，发挥多重效益，实行开放教学，不搞重复建设。

## 三、发展措施

### 1、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责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农村基础教育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积极发展民办教育，特别是民办职业教育和民办职业培训，落实民办教育的各种政策。民办学校也要遵循教育规律，诚实守信，依法办学，办出水平。

### 2、深化教育投入机制改革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用足用好已出台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大教育的财政性投入，努力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支出占GDP的比例，提高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依法确保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县（区）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财政预算外收入，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严格按标准落实中小学生公用经费。

农村税费改革后，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义务教育所应负的责任，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高于税费改革前水平并逐步有所提高，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正常运转。转移支付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教育，严禁挤占、挪用。要切实保证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经费需要和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做好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依法足额征收有关税费

并严格按规定用于教育，严禁挤占、挪用。

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教育的社会融资和投资力度，吸纳社会资金发展教育。尽快完善国家、社会、个人高中阶段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新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上的专项经费支持，各县（区）必须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积极开展全社会和市内外的捐资助学活动。积极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进程。进一步增强学校自我发展能力。

坚决治理学校的乱收费行为。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 3、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教育观、质量观、知识观、教学观。要加强学校德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和形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育人机制，培养更多高素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抓好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实验和推广工作，建立新的课程教材体系，实现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有机结合。加强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等重点学科建设。大力开展艺体特长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要体现特色，调整课程和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农村中学要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大力发展初等职业教育。

加强教法、学法改革。要倡导和探索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快先进教学方法的推广应用，

提高课堂教学实效。加强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加强中小学理科实验操作考核，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逐步建立弹性学习制度。

改革、完善教育评价制度，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导向、规范和制约的作用。探索并逐步建立与课程实施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的改革，逐步形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促进教师的教育质量和学校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的制度和机制。

### 4、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的教师聘任制。

严格掌握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和任期制。坚持把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并与委任制、选任制相结合。对任期内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服务期制度和定期交流轮换制度。从2004年起，在东、西区（含市本级）和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任教2年以上的大专以上毕业生，一般要有乡（镇）中小学支教服务1—2年的经历，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建立乡（镇）中小学教师与村小教师轮换制度。实行对口支援学校教师等额对换带培制度。建立农村教师津贴制度。实行中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适当提高农村中小学高、中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鼓励城镇学校教师

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中小学任教，促进城乡学校均衡发展。

认真贯彻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责任制。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严重失职人员，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进一步加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力度。继续抓好教师学历层次提高工作，继续开展以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普通话、应用英语及提高教学组织能力为重点的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全力抓好教师实施新课程的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启动“4321”工程，实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和“农村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 5、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积极探索基础教育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

我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后勤社会化服务体系。学校后勤服务工作逐步过渡到社会化。

#### 6、全面推行依法治教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行依法行政，要把对教育的管理从行政管理转变到法制管理的轨道上来。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管理教育的能力，要加大教育执法力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学校要加快依法治校步伐，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加快推进依法办学、民主管理的进程。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攀枝花市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

攀委办[2003]108号

2003年12月19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发布公益广告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教育、文化传播、舆论导向、城市形象建设等方面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央宣传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工商广字[1997]第211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市公益广告宣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个人要充分认识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意义，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促进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和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合理安排好公益广告的发布。

二、市委宣传部作为本市对外宣传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公益广告的制作形式、内容和发布的时间、地点。本市工商、建设、规划、国土、财政、物价、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配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公益广告，擅自发布公益广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市工商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委宣传部意见，责令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

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广告主申请公益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四、本市重要地区、重要道路和媒体重要播出时段应当编制公益广告阵地、时间规划。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五、广播、电视媒介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少于全年发布商业广告时间的3%，报纸、期刊媒介每年刊出公益广告的版面应不少于发布商业广告版面的3%。

六、户外广告经营者应有10%的版面用于户外公益广告，具体内容和发布时间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统一规划。

七、电视公益广告标注企业名称显示时间不

应超过5秒，标注面积不超过电视广告画面的20%。报刊、户外公益广告标注企业名称面积不超过报刊、户外广告版面的10%。户外公益广告公益性的内容不应少于10%。

八、按规定发布公益宣传内容的，可以按照公益宣传内容占广告内容的面积或时间比例减缴有关费用。

九、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间，应当无偿发布公益广告。

十、公益广告设施属于市政公益设施，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损坏。

十一、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迅速转发各有关单位，并认真贯彻执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 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81号

2003年12月8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3]39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工资标准调整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临时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

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审批办法。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3年7月调标增资审批（统计）表》（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3年7月调标增资花名册》（附件2）、《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2003年7月增加离退休（职）费审批（统计）表》（附件3）、《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2003年7月增加离退休（职）费

花名册》(附件4)1式3份于2003年12月25日前报市人事局审批。

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增加工资、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审批办法由各县、区确定，审批工作于2003年12月28日前完成，并于2004年1月10日前，将增资情况统计汇总后报市人事局。

三、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3年7月调标增资审批(统计)表；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3年7月调标增资花名册；

3、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2003年7月增加离退休(职)费审批(统计)表；

4、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2003年7月增加离退休(职)费花名册；

5、市级机关事业单位2003年7月调标增资填表说明。(附件本刊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3]39号 2003年12月1日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93号，已翻印发至市、州)，现将《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93号)，省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各地、各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本人现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档次对应执行国办发[2003]93 号文附表所列同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同档次工资标准。其中按倒档差增加过职务工资的人员，以本人职务工资最高档对应国办发[2003]93 号文附表所列新标准加上以新标准计算的倒档差金额执行。

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调整后，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即奖金和津贴）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增加。

二、机关新录用人员的试用期工资待遇、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和初期工资待遇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其中高中毕业后入学的中专毕业生和 4 年及以上学制的中专毕业生见习（试用）期的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426 元提高到 454 元。

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试用期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 425 元。其中高级技工学校和高中毕业后考入技工学校的毕业生、高中毕业后入学的中专毕业生和 4 年及以上学制的中专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试用期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410 元提高到 435 元；熟练期的工资标准，普工由原每人每月 410 元提高到 435 元，技工由原每人每月 420 元提高到 448 元（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提高到 474 元）。

三、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提高 10% 工资标准的护士、中小学（含中专、技校、幼儿园，下同）教师，执行 10% 以内补贴的中小学非教职工，执行 15% 特教补贴费的特殊教育机构职工，执行 10% 工资性补贴的合同制工人，执行 5% 驾驶员

津贴的汽车驾驶员等人员按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调整工资标准后，其按上述规定比例计算的工资、津贴、补贴相应增加。

在见习期中的护士和中小学教师，其见习期工资标准提高

10% 的计算基数以及合同制工人熟练期工资性补贴 10% 的计算基数，全省统一按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和本文规定的见习期、熟练期工资标准扣除 130 元后的数额确定。

四、2003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先按《四川省人事厅关于 2003 年度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确定工资的通知》（川人办发[2003]269 号）确定地方职务工资档次，再按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附表所列同档次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其中 2003 年 7 月 1 日后到地方报到起薪的，从到地方起薪之月起执行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附表所列同档次职务工资标准。

五、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晋升职务的人员，应以晋升前的职务工资档次先按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调整工资标准，再以新标准就近就高靠入晋升后的职务工资档次。

六、2003 年 7 月 1 日至本单位上报调标方案时调动工作的人员，原则上由调出单位办理调标增资手续和补发增资并将调标后工资情况介绍到调入单位。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的，调入单位按调动人员确定工资办法重新确定工资，从调入起薪之月起执行。在同类型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职务未变化的，为简化手续，也可由调入单位负责办理，但须与调出单位协商，补发增资应不重不漏。

七、200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机关事业单位中已经离休的人员以本人离休时的职务（含离退休时经组织批准享受的待遇），

考虑离休后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的因素，按照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调标增资的金额增加离休费。

#### 八、机关事业单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

和已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按国办发[2003]93号文件的规定增加退休费。其中退休时无职务和科员、助教及以下的干部实际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按 50 元增加退休费，不满 30 年的，按 35 元增加退休费。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以本人退休时的职务工资档次对应执行国办发[2003]93号文件附表所列同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同档次工资标准并按调整标准后的工资基数重新计发退休费。如增加的退休费低于国办发[2003]93号文件规定的同职务退休人员增资金额的，则按同职务退休人员的增资额执行。

机关退休人员中 1993 年工改时因无行政职务而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增加退休费的，这次仍按其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增加退休费。

符合《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退休费按 50 元增加。

九、参照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可参照执行国办发(2003)93号文件和本文规定的新工资标准。其中经济条件较差，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工资标准有困难的单位兑现增加工资的时间，由主管部门确定。

十、退休（退养）民办教师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按《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财

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退休（退养）民办教师增加生活费的通知》（川人发[2001]73 号）规定的原则相应增加退休（退养）生活费。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中受行政、刑事处罚后，按《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人发[2002]69 号）文件规定计发生活费的人员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按本人受处罚前的工资档次对应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规定的新标准，再按川人发[2002]69 号文件的规定重新计发生活费。其中 2003 年 7 月 1 日后受处罚的，从受处罚的次月起按新的工资标准计发生活费。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的调整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经费来源。本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所需资金，按国办发[2003]93 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四、组织领导。本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分级实施，确保按时足额兑现。

各市、州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标工作在市、州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州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省级机关和省属事业单位的调标工作由省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央在川的机关事业单位有省级主管（代管）部门的，由省级主管（代管）部门组织实施；没有省级主管（代管）部门的，由党的关系所在地市、州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十五、审批办法。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在川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

准增加工资、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按以下程序办理。

省级机关（含中央在川有关单位）和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3年7月调标增资审批（统计）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3年7月调标增资花名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2003年7月增加离退休费审批（统计）表》、《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2003年7月增加离退休费花

名册》1式3份报省人事厅审批。

省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填写同表1式3份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分别按工资基金管理权限审核办理增加工资基金手续。

市、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增加工资、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审批办法由各市、州确定。

本通知由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 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3]82号 2003年12月8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03]3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的通知

川府发[2003]3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国发[2003]24号），从2004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现行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为促进外贸体制改革，保持我省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精神并结合实际，现将我省贯彻意见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通行做法，

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我国从1985年开始实行出口退税政策，1994年财税体制改革以后继续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省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外贸出口，增加就业，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对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保证国际收支平衡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

现行的出口退税机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

的矛盾和问题，如出口退税机制不利于推动外贸体制改革，出口退税结构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出口退税的负担机制不科学，出口退税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出口退税资金无法及时得到保证，导致欠退税问题十分严重，而且呈逐年增长势头，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势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外贸发展，给财政金融运行带来隐患，损害政府的形象和信誉。从改革机制入手抓紧解决出口退税问题已迫在眉睫。

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将对我省外贸出口的增长带来一些局部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我省各级财政负担；但从整体上看，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为我省壮大外贸主体队伍、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和优化贸易方式提供了契机。因此，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认真研究新举措，调整发展思路，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

## 二、改革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主要内容

按照“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省与市、州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推动外贸体制深化改革，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效益，促进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本着“适度、稳妥、可行”的原则，区别不同产品调整退税率：对国家鼓励出口产品不降或少降，对一般性出口产品适当降低，对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和一些资源性产品多降或取消退税。调整退税率的详细产品目录，按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

(二)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省与市

(州)的负担比例。对出口退税地方负担的25%部分，实行分享与分担对等的原则。省与市(州)分担出口退税增量的比例，与我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增值税分享比例相同，使受益与负担相适应，以利财政管理体制的平稳运行。具体为：对原中央财政负担的出口退税改为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后，从2004年起，以中央核定的2003年出口退税指标为基数，对超过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75:25的比例共同负担。对地方应负担的25%部分，省与市按35%和65%的比例分别负担，三州与内地3个民族自治县和6个民族待遇县由当地全额负担。

(三) 历年累计欠退税由中央财政负担。对截至2003年底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各地的财政收入，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中，对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中央财政从2004年起采取全额贴息等办法予以解决。同时，从2003年起中央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增量将首先用于出口退税。

(四) 继续维持上划“两税”增量返还政策。对出口退税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后，增值税地方分享25%部分，省与市按35:65(三州、内地民族自治县及民族待遇县为100%)的分享比例不变，省对市、州税收返还计算方法不变，省仍按原口径计算“两税”增幅并按1:0.3系数返还各地。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转发关于实行抵免退税办法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预[1999]48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实

行的“免、抵”税额，继续采取调库办法，确保各级上划中央“两税”的增量返还。

### 三、做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各项工作

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和管理制度创新，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又一重要步骤，关系到我省外贸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大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全面理解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精神实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和省政府的贯彻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尽快部署，将这项改革落到实处。并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进一步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改革政策，抓住机遇，推进外贸体制改革，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通过完善法律保障机制等措施，加快推进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积极推进外贸出口代理制发展，降低出口成本，进一步提升我省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结合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变化，促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提高我省出口的整体

效益。

(二) 狠抓增收节支，努力保证及时足额退税的资金需要。为确保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好财政预算，足额安排2004年及以后年度应由本级负担的出口退税所需资金，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同时，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开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三) 依法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确保按规定及时退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出口退税的管理。外经贸、国税、财政、海关、外汇、国库等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职能分工，根据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制度，加强出口退税信息的传递，确保生产企业和外贸流通企业应退税款公平、公正、及时退付。同时，加强协调与沟通，有效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对违反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统一规定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地区和部门的责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范围界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3]83号

2003年12月17日

为规范招商引资统计工作，确保招商引资统计数据及时、真实、准确、有效，现将招商引资统计范围明确界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1、招商引资的资金是指非财政性投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

2、引进的货币资金，包括(1)用于生产、经

营和地方社会公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在地方企业入股的货币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确定其引资额；(2)引进或接受捐赠的用于生产经营性或社会公益性项目的无偿资金。

3、引进的实物，包括：以实物形式投入项目的一部分，或无偿捐赠的用于生产经营性或社会公

益性项目的机器设备等实物，按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或原始发票金额确定其引资额。

4、引进的无形资产，包括以专利权、商标权、高新技术等形式投入项目的一部分，在项目投产后，按合同规定并经审批机构批准，以无形资产所占股份或以法定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其引资额。

5、凡是由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运作，并由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进行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的项目，无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引进的无偿资金

除外），均不纳入招商引资统计范畴。

6、实行招商引资项目预告制度。各部门在招商引资项目开始接洽时即报市招商引资局，项目合作成功签署正式合同时，正式上报市招商引资局统计。

7、对于多家单位重复上报的招商引资项目，经调查后确认该项目的第一联系人或第一联系单位，该项目就作为该部门的招商引资项目统计上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和五年内将退休 人员缴纳一次性医疗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攀办发[2003]84号

2003年12月16日

经市政府2003年12月12日第23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对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和五年内将退休人员缴纳一次性医疗保险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和五年内将退休人

员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标准，调整为“按改制当年参保职工的平均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2年的医疗保险费”，并从即日开始执行。

二、对此文出台之前，已改制和已审批改制方案的企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勋特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3]21号

2003年12月26日

经2003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杨勋特攀枝花市招商引资局（口岸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 谢道全出席市公安局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召开的全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大会并讲话。大会依法对一批杀人、抢劫、盗窃、贩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执行逮捕。
- 2 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 谢道全出席市公安局召开的全市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郑学炳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盐边县新久乡，实地察看高堰沟水库复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卫生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总结会并讲话。
- 3 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出席在市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法院“严打”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对新时期法院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4 日 ● 经过两天的检查验收，攀枝花民用机场通过了验收委员会的竣工验收，并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向攀枝花机场颁发了机场使用许可证。副市长韩宗山出席竣工验收会并讲话致贺。
- 5 日 ●下午 4 时 50 分，川航空中客车 A320 客机在攀枝花机场降落，机场迎来了首批 100 多位客人。随机返攀的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同等候在机场的其他市领导一起与刚下飞机的嘉宾亲切握手

表示欢迎。

- 6 日 ● 攀枝花机场正式通航仪式在保安营隆重举行。省委书记张学忠出席仪式并宣布攀枝花机场正式通航。省长张中伟出席并讲话致贺。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杨振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德玉，副省长王怀臣等领导出席仪式。市委书记张成明致辞。市长秦宜智主持通航仪式。赵世华等其他市领导、周边市州、友好地区、特邀嘉宾及我市各区县、市级各部、各大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通航仪式。  
●第三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在西区格里坪金沙滩漂流基地隆重开幕。省市领导张学忠、张中伟、陈德玉、王怀臣、李进、张成明、秦宜智、赵世华等出席开幕式并在主席台就座。省委书记张学忠发开漂令，宣布：“第三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攀钢杯’漂流大赛正式开漂”。副省长王怀臣在开幕式上致辞。
- 7 日 ● 攀枝花民用机场通航暨第三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招商合作项目签字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赵世华、华铁平、黄昌明、单荣、胡松兴及香港保良局主席陈玉书出席签字仪式。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仪式。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介绍了招商合作签字项目有关情况。

- 攀枝花国家射击射箭训练基地奠基仪式在盐边县红格温泉度假区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讲话。市长秦宜智主持仪式。赵世华、邹吉祥、华铁平、黄昌明、彭建华、胡松兴、张祖芸等市领导出席。
- 中国棒球、垒球协会攀枝花泰隆国家级训练基地奠基仪式在盐边县金河乡磨刀坪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仪式并讲话。市长秦宜智主持仪式。邹吉祥、黄昌明、彭建华、张祖芸等市领导出席奠基仪式。
- 新华街旧城改造项目—东方新天地开工。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开工典礼宣布东方新天地项目开工。市长秦宜智出席并讲话。市领导赵世华、高方芹、邹吉祥、黄昌明、彭建华、胡松兴等出席开工典礼。
- 市长秦宜智在攀枝花宾馆接受了来攀的中央和省内外新闻媒体记者的联合采访，就攀枝花城市定位、环境保护、旅游业发展和国家级冬训基地建设等有关情况作了介绍，并就记者所关心的问题逐一作了回答。
- 9日 ●第三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历时4天胜利闭幕。本届长漂节组委会秘书长、执委会执行主任、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西区金沙滩举行的长漂节颁奖仪式。本届长漂节执委会委员、西区区委书记杨四维致闭幕词。
- 副市长赵辉在市安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仁和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10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民主评议机关作风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讲话。市长秦宜智作动员讲话。
- 11日 ●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作主题报告。市长秦宜智宣读《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晓明等5名同志首届“攀枝花创新人才奖”的决定》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人才开发先进单位”和“攀枝花市优秀创业人才”的决定》。
- 12日 ●我市召开能源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冬明春能源供应工作。市长秦宜智、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副市长单荣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 攀枝花市政府与眉山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正式签订旅游互动协议书。市领导邹吉祥、韩宗山和眉山市副市长赵国基出席签字仪式。
- 15日 ●市委、市政府与省工商联联合举办的著名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在成都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黄昌明专程到会与数十位著名民营企业家欢聚一堂共谋联合发展大计。
-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黄昌明、林立英等前往成都军区拜会成都军区空军首长。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兼成都军区空军司令员方殿荣，成空副司令员李金山等亲切会见了张成明、秦宜智一行，双方就攀枝花机场有关情况交换了意见。

- 我市在金江火车站举行大会，欢送今年最后一批入伍新兵。副市长单荣出席欢送大会并讲话。
- 16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为困难职工献爱心”捐助活动动员大会并讲话。
- 17日 ●中共攀枝花市七届二次全委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传达了中共四川省八届三次全委会精神。谢道全、黄昌明等市政府领导出席全委会。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城建监察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并讲话。
- 18日 ●中共攀枝花市七届二次全委会在会展中心闭幕。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重要讲话。市长秦宜智对明年经济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攀枝花市首届房地产交易会在会展中心开幕。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华铁平、彭方伟等市领导出席并剪彩。开幕式由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市长秦宜智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 19日 ●白马铁矿正式开工。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景宏年、彭建华、赵辉和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洪及鄙、罗泽中等出席开工典礼。市长秦宜智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副市长谢道全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攀枝花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04年2月2日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
- 22日 ●市委追授唐汉华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讲
- 话。市长秦宜智主持大会。赵世华、徐孟加、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黄昌明等市领导及市委党建领导小组组长张书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郝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晚林出席会议。
- 由上海建桥集团投资的“上海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奠基暨仁和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开工仪式在仁和举行。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赵世华、高方芹、邹吉祥、韩宗山、胡松兴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
- 我市首届房交会以成交总金额1.2亿元的可喜成绩顺利结束。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的房交会闭幕式并讲话。
- 23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到并讲话。市长秦宜智主持大会。市领导赵世华、徐孟加、徐采洪、邹吉祥、华铁平、黄昌明等出席。
- 24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攀钢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有关情况。
- 27日 ●新的雅江大桥和310省道（李家沟—雅江桥段）道路改建工程正式开工。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开工仪式并下达开工令。市长秦宜智讲话致贺。邹吉祥、黄昌明、韩宗山等市领导出席开工仪式。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年12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3〕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以农村水费、中小学收费为重点的涉农  
收费项目的专项治理的情况报告 请示
- 攀府发〔2003〕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辟攀枝花机场航线有关问题的请示
- 攀府发〔2003〕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情况报告
- 攀府发〔2003〕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降分招收  
攀枝花籍学生问题的请示
- 攀府发〔2003〕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呈送《攀枝花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总结》  
的报告
- 攀府发〔2003〕10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攀枝花市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报告
- 攀府发〔2003〕10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研究的  
报告
- 攀府发〔2003〕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米易县盐边县乡镇撤并调查报告的  
报告
- 攀府发〔2003〕10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的情  
况报告
- 攀府发〔2003〕10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200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 攀府发〔2003〕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攀钢（集团）公司轧钢冲击负荷的紧急  
请示
- 攀府发〔2003〕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申报仁和区为四川省村民自治模范区的请  
示
- 攀府发〔2003〕10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延期验收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请示
- 攀府发〔2003〕1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申报攀枝花苏铁保护工程项目的请示
- 攀府发〔2003〕10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调整米易县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
- 攀府发〔2003〕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保险业发展的意见
- 攀府发〔2003〕1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基础教育投入的意  
见
- 攀府发〔2003〕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走创新之路建教育强市》（2003—2007  
年攀枝花市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 攀府发〔2003〕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单方面变更供电协议后果极  
为严重有关问题的请示
- 攀府发〔2003〕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延长我市公交公司长途客运资质的请示
- 攀办发〔2003〕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  
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 攀办发〔2003〕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

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3〕8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范围界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3〕8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和五年内将退休人员缴纳一次性医疗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市情资料

## 2003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2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万元 %	179678 113.52	1638180 2131072 100.56	13.2 15.3 上升0.88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其中: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704904 244165 279591	50.31 23.68 69.31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11666 50254	98302 204761	19.04 19
4.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万美元 万美元	1133 1707	12935 11950	62.11 146.9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1662	529544	12.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727550 1277649 1068228		比年初增减 16.8 6.8 13.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